



当前位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[\[打印\]](#)海关总署公告**2015**年第**69**号（关于**2016**年关税实施方案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5-12-29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2016年关税实施方案》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关税调整

（一）最惠国税率。

1. 对冻格陵兰庸鲽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（见附件1）；
2. 对冻的整只鸡等46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（见附件2）；
3. 对小麦等8类47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（见附件3）；
4. 对10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（见附件4）；
5.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。

（二）协定税率。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（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）。

（三）特惠税率。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、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，对有关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，特惠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（见附件7）。

（四）普通税率维持不变。

二、出口关税调整

降低高纯生铁等商品出口关税，对磷酸等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。调整后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见附件8。

三、税则税目调整

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税目数共计8294个（见附件9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2016年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（2016年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2016年版）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。海关总署已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》按照本公告附件9的内容对照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- 1.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(0).tif
 - 2.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.tif
 - 3.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.tif
 - 4.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.tif
 - 5.中国-韩国、中国-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协定税率表.xlsx
 - 6.2016年实施进一步降税的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表.xlsx
 - 7.2016年不实施进一步降税的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表.xls
 - 8.出口商品税率表.tif
 - 9.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.tif

海关总署

2015年12月28日